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7期（总第1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对阜安街道和李哥庄镇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设立、调整辖区范围及命名、更名的通知

胶政发〔2019〕42 号 (1)

关于公布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道路命名的通知

胶政发〔2019〕45 号 (3)

关于河库（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公告

胶政发〔2019〕46 号 (5)

关于胶莱镇、胶西镇撤镇设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的通知

胶政发〔2019〕47 号 (7)

【人事机构】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8)

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阜安街道和李哥庄镇部分社区 居民委员会进行设立、调整辖区范围 及命名、更名的通知

(2019年7月2日)

胶政发〔2019〕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城市发展需要，整合社区资源，优化社区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城市社区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青办发〔2012〕26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阜安街道和李哥庄镇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设立、调整辖区范围及命名、更名，现通知如下：

一、设立阜安街道石头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立阜安街道石头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其辖区范围东至福州南路、西至湖州路、南至云溪河、北至兰州东路，辖范围内的中央公园小区（大同村民安置楼除外）、阜东小区（1至4号楼）和云溪开发楼（1至2号楼）等小区及周边网点（不包含湖州路市场网点），共3150户。

二、设立李哥庄镇三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立李哥庄镇三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其辖区范围东至桃源河西岸、西至沽河大街、南至联谊大街、北至引黄济青南岸，包括盛世家园小区、水岸绿城、聚福园二三期小区、机场职工宿舍区等住宅小区，共辖居民5303户。

三、变更北王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名称及调整辖区范围

变更北王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名称及调整辖区范围，将北王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为沽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其辖区范围东至沽河大街、西至大沽河东岸、南至204国道、北至联谊大街，包括昱苑一二期、南张花园、北王家庄小区、广场小区、沽河小区、李新小区、星城小区、世纪华庭、华林苑、福苑小区等住宅小区，共辖居民5756户。

四、调整李新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

调整李新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李新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东至桃源河西岸、西至沽河大街、南至桃源河北岸、北至联谊大街，包括龙湖璟宸原著、琴岛新城、李魏屯小区、日昌天怡家园、金岸世家、青岛风景、东方夏威夷、桃源湖名苑、魏家屯小区、沽河花园、桃源公寓等住宅小区，共辖居民5272户。

五、调整李哥庄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

调整李哥庄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李哥庄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东至沽河大街、西至大沽河东岸、南至联谊大街、北至胶济铁路，包括欧亚新天地、联谊馨家园、联谊星河源、联谊翠湖家园、联谊景尚蓝湾、鑫都合苑、聚福园一期、贵和嘉悦府、张杨屯小区、宜欣小区、福临苑、雍翠花园、贵和华庭、华庭雅居、孙家村小区、世纪苑、贵都花园、李哥庄村小区、迎宾小

区、新城家园等住宅小区，共辖居民 4745 户。

新设立、更名、调整社区居民委员会后，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指导社区

及时建立和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强化人员配备，落实社区建设管理经费，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道路命名的通知

(2019年7月23日)

胶政发〔2019〕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发展的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青岛胶东国际机场37条道路进行命名。

为满足全市人民交通、旅游、通讯和城市发

现公布如下：

一、东西道路

- 1.金航十二路：东起航平南一路，西至机场地界，全长634米；
- 2.金航十一路：东起航平南一路，西至机场南路，全长724米；
- 3.金航十路：东起航平南一路，西至航平南路，全长361米；
- 4.金航九路：东起航平南一路，西至航安南一路，全长1560米；
- 5.航空路：东起航平二路，西至航安二路，全长2200米；
- 6.金航八路：东起航安路，西至航安二路，全长642米；
- 7.金航七路：东起航平路，西至航安一路，全长977米；
- 8.金航六路：东起航平二路，西至航安一路，全长1438米；
- 9.金航五路：东起3#通道口，西至4#通道口，全长1272米；
- 10.金航四路：东起航平路，西至航安路，全长576米；
- 11.金航三路：东起航平路，西至航安路，全长1334米；
- 12.金航二路：东起金航路，西至金航路，全长1012米；
- 13.金航一路：东起金航路，西至金航路，全长570米；
- 14.盛港一路：东起机务维修区，西至航空加油站，全长812米；
- 15.盛港二路：东起通港路，西至顺港一路，全长251米；
- 16.盛港三路：东起通港路，西至顺港一路，全长239米；
- 17.盛港四路：东起5#通道口，西至通港路，全长320米。

二、南北道路

- 1.航平南一路：南起金航十二路，北至金航九路，全长740米；
- 2.航平南路：南起机场地界，北至金航九路，全长843米；
- 3.机场南路：南起机场地界，北至金航九路，全长204米；
- 4.航安南路：南起机场地界，北至金航九路，全长327米；
- 5.航安南一路：南起机场地界，北至金航九路，全长236米；
- 6.航平二路：南起航空路，北至金航六路，全长600米；

- 7.航平一路：南起航空路，北至金航六路，全长 488 米；
- 8.航平路高架桥：南起航平南路，北至航平路，全长 1136 米；
- 9.机场路高架桥：南起机场地界，北至机场路，全长 1960 米；
- 10.航安路高架桥：南起航安南路，北至航安路，全长 1163 米；
- 11.航平路：南起航空路，北至 1#通道口，全长 2421 米；
- 12.机场路：南起航空路，北至金航路，全长 2310 米；
- 13.航安路：南起航空路，北至 2#通道口，全长 2761 米；
- 14.航安一路：南起航空路，北至金航六路，全长 1123 米；
- 15.航安二路：南起航空路，北至金航八路，全长 466 米；
- 16.金航路：南起机场路，北至机场路，全长 3417 米；
- 17.航安支路：南起航安路，北至金航路，全长 185 米；
- 18.通港路：南起盛港一路，北至机场地界，全长 928 米；
- 19.顺港路：南起盛港一路，北至机场地界，全长 928 米；
- 20.顺港一路：南起盛港二路，北至盛港三路，全长 289 米。

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库（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公告

（2019年7月25日）

胶政发〔2019〕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胶州市河库（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已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并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划界范围

1.河道：市级以上及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14条，分别是大沽河、南胶莱河、胶河、洋河、巨洋河、桃源河、云溪河、店子河、碧山河、墨水河、周阳河、十米河、小辛河和跃进河。

2.水库（湖泊）：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水库（湖泊）4座，分别是山洲水库、青年水库、少海湖和官路滞洪区。

二、河道工程

1.管理与保护范围：有堤防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大沽河堤防堤脚外10米为护堤地，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堤脚外5米为护堤地；无堤防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划定。大沽河堤防管理范围相连地域50—100米为保护范围，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相连地域30—50米为保护范围。

2.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乱倾乱倒、非法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

3.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划界管理线桩（牌）及公告牌、防汛与水文设施。

4.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5.禁止游泳、垂钓、游船、设置拦河渔具、圈养畜禽等行为。

6.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跨（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须报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三、水库（湖泊）工程

（一）中型水库工程

1.中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为兴利水位线以下，主坝坝后坡坝脚外100米，副坝坝脚外50米，坝端以外50米，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10—50米的范围。保护范围为防洪水位线以下至兴利水位线范围，主坝管理范围相连地域以外200米，副坝管理范围相连地域以外150米，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相连地域以外250米的范围。

2.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3.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4.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5.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

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二）少海湖工程

1.管理与保护范围：正常蓄水位 2.0 米以下为管理范围，正常蓄水位 2.0 米至防洪高水位 3.5 米之间为保护范围。

2.禁止在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湖泊安全的活动。

3.禁止新建、扩建排污口。

4.非管理人员不得操作泄洪闸门及其他设施，管理人员操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少海湖正常工作。

5.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的行为。

6.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依法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官路滞洪区

1.管理与保护范围：滞洪区堤防外坡脚线外

10 米内的范围为管理范围，滞洪区管理范围线以外 50—100 米为保护范围。

2.禁止在堤防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非滞洪区管理人员不得操作滞洪区的泄洪闸门及其他设施，滞洪区管理人员操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滞洪区的正常工作。

4.禁止在滞洪区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滞洪区淤积的活动。禁止在滞洪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5.禁止在滞洪区堤防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堤防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滞洪区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堤防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对违反水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胶莱镇、胶西镇撤镇设街道办事处 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9年7月31日)

胶政发〔2019〕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胶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字〔2018〕184号），将胶莱镇、胶西镇撤镇设街道办事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胶莱镇、胶西镇分别以原行政区域设立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镇政府驻地。

二、胶莱镇、胶西镇分别于2019年8月2日之前，按照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规定，自行进行挂牌。

三、区划调整后，地名标志物、交通指示牌、居民企业信息变更等工作设一年过渡期。

四、胶莱镇、胶西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认真做好有关区划调整工作。要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省、青岛有关规定，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7月5日，胶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决定：

孙震任胶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列副市长第一位）。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17 年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室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出版 12 期。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7 期（总第 11 期）

7 月 31 日出版

主办：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胶州市北京路 1 号

邮编：266300

设计印刷：胶州市爱普达印刷厂
